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品宏

抗 告 人 吳宇建

相 對 人 心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
院112年度票字第31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雖以：抗

01 告人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攬相對人「新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段000地號」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抗告人並依
03 約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，該工程嗣
04 因相對人之個人因素而終止，相對人自應返還系爭本票予抗
05 告人，然相對人明知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竟向原審聲請
06 本票裁定，顯屬惡意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07 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
08 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9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
10 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11 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5 法官 潘曉萱

16 法官 卓立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謝宛橙